

105 年度居家護理機構試評結果—台中市

機構名稱	試評等第
臺中榮民總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	優
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	優
專業居家護理所	優
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	優
春暉居家護理所	甲
天德居家護理所	甲
育德居家護理所	甲
德安居家護理所	甲
伊敏娟居家護理所	甲
洪幸雪居家護理所	甲
林燕玲居家護理所	乙
美安居家護理所	乙

註：依據 105 年度居家護理機構試評作業程序，有關試評等第標準：依試評項目

之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結果分為下列五等評鑑等第

(一)優等：分數 90 分以上者。

(二)甲等：分數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。

(三)乙等：分數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。

(四)丙等：分數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。

(五)丁等：未達分數 60 分。